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政函字〔2024〕9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朝阳区2024年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规定，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4年，本着“聚焦重点、适度举债、高效实用、防控风险”的原则，我区积极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截至目前，已批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6.46亿元，其中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6.5亿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3.16亿元，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3.64亿元，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9.48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3.68亿元。

此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市级批复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95.3亿元，其中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土

地开发项目 8.3 亿元，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53 亿元，孙河组团项目 20 亿元，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14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区政府按照要求起草了预算调整议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议案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将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赵艳秋；联系电话：65090286）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一、2024 年预算调整事项

2024 年, 市级批复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46 亿元, 其中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5 亿元,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16 亿元, 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64 亿元,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9.48 亿元,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3.68 亿元。

此外, 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 市级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 其中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8.3 亿元,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53 亿元, 孙河组团项目 20 亿元,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14 亿元, 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规定, 应通过预算调整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二、2024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570.46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692.22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570.46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692.22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 年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市级核定我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5.88 亿元。

本年度,根据 2024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26.46 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2.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2.34 亿元。

(二)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24 年,市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 1063.37 亿元调整至 1089.8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债务限额之内(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调整事项

（一）2024 年新增债券情况

本年度，围绕“聚焦重点、适度举债、高效使用、防控风险”的总体思路，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分析研判，妥善偿还到期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综合考虑财力及城市更新需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崔各庄、孙河等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经主动对接协调，截至目前，已批复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46 亿元，并调增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其中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5 亿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16 亿元，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64 亿元，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

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9.48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3.68 亿元。

此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市级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其中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8.3 亿元，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53 亿元，孙河组团项目 20 亿元，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14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二）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6.5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购置、征拆、市政等。

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四至为：东至奶东村，南至善各庄村，西至来广营乡，北至孙河乡。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218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94.75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80.9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已全部完成上市交易，正在推进安置房购置等相关工作。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

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98.82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2.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16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总包及分包结算、平衡资金地块市政道路、管线的施工等。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含前苇沟村、沙子营村、黄港村、上辛堡村及西甸村部分用地。项目总用地规模 1079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289.95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272.92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拆迁腾退及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安置房建设、市政建设及土地入市等工作。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324.69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3. 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64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竣工结算、项目内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

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东坝乡东风村、西北门村、后街村 3 个村和将台乡的东八间房村部分村域范围，四至为：北至规划东坝路，南至坝河，东至北小河。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318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551.06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22.47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拆迁腾退工作和农转非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回迁安置房及市政建设工作。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598.02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4.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48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建设、道路建设工程、拆迁腾退（国有非宅和集体非宅）等。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中交沃地（北

京)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黑桥村、南皋村、北皋村部分村域,四至为:东至金盏乡,南至将台乡及东坝乡,西至草场地村及北皋村,北至规划北皋村南路,范围为黑桥村和南皋村集体土地部分、资金平衡用地所占北皋村部分村域范围及少量国有地。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217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158.7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110.56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整建制转工转居已完成,征地结案已完成,正在推进回迁安置房及市政建设工作。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182.24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5.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68 亿元,主要用于一期项目安置房购置等。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仲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管庄地区,东接通州区,西邻三间房乡,北靠常营乡,南接豆各庄、黑庄户乡,乡域总面积约 10.47 平方公里。全乡棚改工作涉及总占地面积 272.1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34.6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57.8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住宅腾退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安置房建设工作。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8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2024 年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情况

1. 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8.3 亿元。

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 8.3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项目建设。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预期，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8.3 亿元。

2.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本次该项目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53 亿元。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 53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53 亿元。

3. 孙河组团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0 亿元。

孙河组团项目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 20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预期，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20 亿元。

4.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本次下达该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4 亿元。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 14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置换清理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因项目规划不稳定，需申请再融资债券 14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570.46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692.22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570.46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692.22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市级核定我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5.88 亿元。

本年度，根据 2024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26.46 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2.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2.34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24 年，市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 1063.37 亿元调整至 1089.8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债务限额之内（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 附件：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2.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3. 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4. 2024 年土地上市计划（成本返还）